

第十四條

ТУ.6
√НГ m к- жшлггццшшб*
置各 *7- 國及第八條所稱之其他國家：

(40 (ШЛШ) 第九條及第十條對
本公約所爲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
註

е г.) {кзи— 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
日期；

СЮ 依第十三條所提關於修改本公
約之請求；

(Т) 依第十二條對本公約撰
ü7o

第十五條

#£ \$■ £ 原本應交聯合 Ш ШБ.м#
Ш, -К-Фз5Сч fefc* 英文、 俄文及西班牙
文各本同一作準 ; m' mтшж'м

шшA\mми.

и, титкитишшш
式授予簽字之權，謹簽字於本公約，以昭
mЪo

>Лѐ — ■Г^-'S' .£.I*/V-^таЯ J^+УЪ El
tr«^Я Л üo